

海原县高崖乡人民政府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向社会公布 2022 年度高崖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公布。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中卫市海原县高崖乡综合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海原县高崖乡高崖街道，邮编：755203；电话：0955—4670309。

一、总体情况

2022 年高崖乡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部署和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围绕打造服务型政府，不断完善公开制度，深化公开内容，规范公开流程，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工作如下：

（一）主动公开

高崖乡政府行政发文 65 个，主动公开 5 个。其中机构职能类信息 2 条，民政扶贫救灾、社会保障就业信息 3 条，财政预算及决算报告 1 条。通过门户网站发布 6 条，新媒体平台发布 8 条，各公示栏公开信息 65 条。答复各类信箱热线 10 件，接收网上信访系统交办信访件 6 件，未发生逾期答复及未答复情况。

1、政策、措施类：贯彻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农村工作的政策措施，具体有农民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土地征收及三农方面的政策和措施。

2、组织人事类：党委班子成员、各办（队、中心）分工、承诺和责任清单；干部选拔推荐情况。

3、民生类：截至 2022 年底，高崖乡全乡共有农村低保 2477 人，城市低保 34 人，特困分散供养人员 6 人，高龄 245 人；强化临时救助制度，确保临时救助公正公平。针对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及时发放因灾受灾困难救助。特别奖扶 12 人，每人每年 1200 元，共计发放 14400 元。

4、村级财务类：每季度财务收支，银行流水，重大资产承包和租赁，工程建设项目预决算及招标情况及村“两委”换届后，进行离任经济审计情况公示。

5、扶贫脱贫类：2022 年高崖乡动员购买铁杆庄稼保 4762 人，全年补贴扶贫小额信贷贴息资金 118.32 万元，输出务工人员 5700 人次，兑付产业补贴资金 3328288 元，兑付劳务奖补资金 1277400 元，高崖乡改造危房 3 户，改造抗震房 18 户，完成房屋回迁 21 户。

（二）依申请公开

2022 年高崖乡未接收到有关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政府信息不涉及依申请公开及收费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强化担当意识。我乡将政务公开工作并入重要议事议程上，成立 2022 年高崖乡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科室分工，压实责任。二是健全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机制，规范工作的流程。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和审查制度，严格区分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工作信息。遵循“未经保密审查的信息不得公开、未经解密并准予公开的信息不得公开”的原则，既保证政府信息及时有效公开，又确保受国家法律保护的秘密信息安全，无泄密事件出现。三是规范政务公开工作的公开内容。规范公开信息的公开属性，依法、及时、高效地在文件制发的过程中将文件的公开属性同步确定。规范公开信息的上传格式，安排专人对公开文件的字体格式进行审查，并经过办公室主任以及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后，及时在海原县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发布，方便群众进行查阅。

（四）平台建设

高崖乡紧紧围绕重大项目建设、民生保障、财政预决算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依托乡公示栏及各村宣传栏等政务公开有效载体，为群众提供公开、透明、便捷的查阅服务。一是在发挥乡、村公示栏、电子屏等载体作用的基础上，在乡村治理中心打造了集信息公开、服务展示、查阅获取于一体的政务公开专区，真正打通了政务公开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二是依托“互联网+政务公开”形式，利用网络信息平台，如微信群，大喇叭等及时发布政府工作信息，提高政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三是设立投诉

信箱、举报、监督电话等，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四是通过海原县人民政府网站发布政府信息，抓好民生服务事项、群众热点问题的公开。

（五）监督保障

全面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公文标识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有关事项的通知》精神，严格执行公文标识公开属性流程，加强审核把关，明确业务科室负责人职责，严格执行“三审三校”制度，确保责任到人。建立考核机制，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终考核范畴，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2022年本单位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问题的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但在工作中发现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需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在规范政府信息的编辑与公布上增强组织领导作用。二是公开发布的信息类别较单一，涉及当前的防疫工作相关政策解读、养殖技术指导、创业指导培训、招聘、就业需求等直接服务于群众的相关信息较少。三是群众获取信息的渠道窄，需要加大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的宣传力度，保障群众能够获取更为及时、准确的信息。

对照发现的问题，高崖乡不断学习借鉴优秀经验，转化思维、端正态度、改进工作、转变作风。一是工作开展更加规范。由单位主要领导统一安排部署后，分管领导紧盯工作落实情况，积极对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规范此项工作。二是工作能力明显提升。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培训增强技能，做到能懂法、会用法，及时依法上传应公开的内容。三是积极回应群众关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得到重视，群众知晓率提升，能够广泛查阅公开的信息，并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出建议。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根据《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海政办发〔2022〕28 号）精神，高崖乡政府 2022 年度常态化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持续做好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政府系统网络工作群清理等工作。重点强化组织领导，选好配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人员分工调整、岗位变动，强化内部管理和内部衔接，确保各项工作的连续性。